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368 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措施及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并且为负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9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措施及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措施及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

7、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半成品涉及“两高”产品名录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销售的产品（含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主要包括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其中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东台润田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加工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该目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电镀金加工工序为公司连接器产品的生产环节之一，仅为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提供电镀服务，不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亦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相关电镀半成品不是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东台润田含氰电镀金产线均已建设完毕，未来将不再新增含氰电镀金产线建设；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均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检测不合格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继续生产使用合法合规；2022 年 2 月，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已取得必要的环评审批文件，投产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号召，东台润田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压降自产含氰电镀金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压降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台润田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预计2025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3%以内。

①使用含氰量低50%的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从源头上压降含氰原材料的使用

相比较于纳入名录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东台润田电镀金工序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在相同金含量的情况下，氰化亚金钾的氰含量比氰化金钾低50%，一方面可从源头上压降电镀金镀液中氰含量，另一方面也可大幅降低后续含氰废水处理的难度。

发行人电镀金加工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未使用过氰化金钾，将来亦不打算使用氰化金钾。

②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

相比较于镀金，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表面镀钌金、铂金等，可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钌金、铂金具备优异的热、电、磁、力等综合性能，具有极佳的物理与化学性能，在电子行业应用广泛。

随着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对连接器的性能、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连接器的集成充电、音频信号传输等更多功能、传输速率更快和传输功率更高的特点也对连接器的电镀等表面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随着消费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的频率越来越高，面临在手汗、水渍等复杂环境中充电或使用，另一方面，随着对充电功率、传输效率的日益提高，要求用于手机充电及信号传输的Type-C等连接器产品具备更高的带电情况下的耐腐蚀性，镀钌金、镀铂金等相比于普通镀金层可大幅提高在多种复杂环境下充电及使用时的耐电解腐蚀性能，确保产品性能和品质。

随着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近年来东台润田的钌盐、铂金盐的采购和使用呈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公司现有电镀产线将优先用于电镀钌金、铂金等更高品质产品，一方面实现对连接器产品所用表面电镀处理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大幅降低对含氰电镀液的使用。

发行人已掌握电镀钌金、铂金相关技术并已实现电镀钌金、铂金批量生产，随着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电镀钌金、电镀铂金需求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通过更换电镀原材料即可实现电镀金产线向电镀钌金、铂金的升级。因此，东台润田将现有电镀金产线逐步转换为电镀钌金、铂金，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③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

相较于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使用的氰化物镀金技术，无氰电镀金技术在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随着无氰电镀金技术的日益成熟，其应用领域日益丰富，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以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应用行业的普遍关注，无氰电镀金工艺未来有望获得较快发展。

公司拟通过与上游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积极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在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替换现有含氰电镀金工艺，将剩余含氰电镀金工艺全部转换为无氰电镀金工艺。

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发行人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有较好可行性。同时，若未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工艺及成本均能满足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公司将积极推广、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

公司目前综合采用外协采购、自产电镀两种方式满足公司产品生产中电镀需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明确自产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目标，压降措施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2）压降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责任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台润田出具了《关于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原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东

台润田未来不再新增建设含氰电镀金产线；（2）东台润田未来将继续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东台润田未曾使用未来也将不使用氰化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3）东台润田将采取对现有含氰电镀金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积极研究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等综合措施，在 2022 年-2025 年逐年降低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在 2025 年底该比例降低到 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到 3%以内；（4）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调整，东台润田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确保东台润田含氰电镀金加工及时符合调整后的国家环保政策。

公司关于未履行此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十三）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亦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承诺；（2）如果因本人未能督促公司履行前述压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如公司因未能妥善履行前述压降承诺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对于由此给公司产生的罚款等支出，由本人全额向公司补偿；（3）在本人未能按照前述承诺事项赔偿或补偿公司相应损失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或补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或补偿责任。”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十三）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中公开披露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

2、获取了发行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未来压降计划；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东台润田出具的关于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原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关于压降子公司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

电镀金产品的措施及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并且为负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并且为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86.36	55,287.12	51,58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38	1,063.27	1,4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82.73	56,350.39	53,05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42.04	37,565.03	26,73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1.96	15,551.73	12,26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5.54	2,645.71	3,73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53	3,443.58	4,54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52.07	59,206.05	47,2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66	-2,855.66	5,766.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6.70 万元、-2,855.66 万元和 6,730.66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 2020 年上半年提货较少，出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未实现销售收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亦未到期承兑；（2）2020 年，公司部分电镀

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东台润田自产，相应采购由电镀外协采购转为电镀材料（金盐、钯盐等）采购及用工成本。电镀外协加工款公司一般会与外协供应商约定一定的付款账期，而电镀材料采购货款一般账期很短甚至没有账期。采购类别的变化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时点有所提前，亦会对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带来负面的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461.60	6,212.95	3,824.6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675.45	1,675.04	1,423.48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6,011.98	4,940.64	3,442.47
处置、报废长期资产的损失	10.07	31.64	5.11
财务费用	1,078.57	1,084.79	429.44
投资损失	32.92	29.56	-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7.88	-409.82	-19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28	-22.28	-22.82
存货的减少	-4,562.84	-3,797.04	-1,96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4.55	-13,340.60	-4,06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98.14	739.47	2,794.45
其他（系股份支付）	-	-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66	-2,855.66	5,7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69.06	-9,068.61	1,942.0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6.70 万元、-2,855.66 万元和 6,730.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942.09 万元、-9,068.61 万元和 269.06 万元，造成差异及差异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各年末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规模以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的变动。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未实现销售收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亦未到期承兑，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与上年末相

比大幅增加。

其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备货金额相应有所增加，年末存货规模较期初增加 3,797.04 万元。

最后，随着 2020 年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的投产，公司部分产品的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相应采购由委外加工采购变更为金盐、钯盐等电镀材料采购。电镀外协采购公司一般会与外协供应商约定一定的账期，而金盐、钯盐等电镀材料的采购一般账期很短或者没有账期。2019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2,794.45 万元，2020 年仅增加了 739.47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并未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部分产品电镀工序制程变化导致的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动，是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立讯精密	净利润	749,101.47	256,358.98	52.03%	492,7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21.15	-59,277.67	-7.94%	746,598.82
长盈精密	净利润	60,335.39	48,479.64	408.91%	1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9.12	3,908.77	4.75%	82,320.35
胜蓝股份	净利润	10,237.09	2,065.10	25.27%	8,17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27	-3,300.91	-31.00%	10,647.18
创益通	净利润	7,452.02	940.02	14.44%	6,5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17	1,908.59	29.83%	6,398.58
乾德电子	净利润	/	/	/	16,4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8,221.97
可比公司 均值	净利润	206,781.49	99,644.27	93.01%	107,1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00.93	22,463.55	12.85%	174,837.38
发行人	净利润	6,212.95	2,388.34	62.45%	3,8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6	-8,622.36	-149.52%	5,766.7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除创益通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程度均有所下降，其中立讯精密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2.03%，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7.94%；长盈精密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08.91%，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仅增长了 4.75%；胜蓝股份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5.27%，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下降 31.00%；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62.45%，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下降 149.52%。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各有差异，总体看来，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多的客户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结算方式
闻泰科技	9,067.21	7,012.52	2,054.69	主要票据、部分银行转账
传音控股	8,847.01	4,673.46	4,173.55	50%票据、50%银行转账
天珑科技	4,101.59	2,655.57	1,446.02	主要票据、部分银行转账
华勤	2,706.56	2,271.83	434.73	主要票据、部分银行转账
麦博韦尔	2,650.11	1,846.31	803.80	主要票据、部分银行转账
小天才	2,618.32	1,028.31	1,590.01	票据、银行转账
合计	29,990.80	19,488.00	10,502.80	-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366.30 万元，其中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10,502.80 万元，增额占比为 84.93%。公司在客户信用账期到期时收到上述客户支付的票据，待票据到期承兑后销售收款才最终实现，销售最终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周期略长。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与当年销售增幅较大的上述客户主要以票据的方式结算货款，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与上年末相比大幅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来说，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主要为境内客户，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高于发行人，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比例相对低于发行人。

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部分产品电镀工序制程变化导致公司的采购结构发生了变化，金盐、钯盐等电镀材料的采购规模大幅增长，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相应有所下降。公司一般会与外协供应商约定一定的账期，而金盐、钯盐等

电镀材料的采购一般账期很短或者没有账期。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并未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是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等数据；

2、结合发行人净利润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等分析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的增加及部分产品电镀工序制程变化导致的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动，差异情况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王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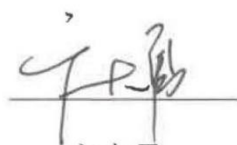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大勇


蔡晓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